

古典文艺理論譯丛

古典文艺理論譯丛編輯委員会編

古典文艺理論譯丛

第十册

古典文艺理論譯丛編輯委員会編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一九六五年·北京

封面設計：石丙春

古典文艺理論譯丛（十）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北京朝內大街320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书号1784 字数151,000 开本 787×1092 毫米 $\frac{1}{25}$ 印张 $7\frac{1}{25}$ 插页2

1965年4月北京第1版 1965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6000册

定价（5）0.64元

目 录

舞論.....	(1)
〔印度〕婆罗多牟尼	金克木譯
詩鏡.....	(18)
〔印度〕檀丁	金克木譯
文鏡.....	(42)
〔印度〕毗首那他	金克木譯
每月抄.....	(53)
〔日本〕藤原定家	刘振瀛譯
风姿花传 (节譯).....	(67)
〔日本〕世阿弥	刘振瀛譯
論艺术家.....	(93)
〔法〕巴尔扎克	盛澄华譯
《驴皮記》初版序言.....	(108)
〔法〕巴尔扎克	方 苑譯 陈占元校
《古物陈列室》、《鋼巴拉》初版序言.....	(117)
〔法〕巴尔扎克	程代熙譯
《夏娃的女儿》和《瑪西米拉·道尼》初版序言.....	(124)
〔法〕巴尔扎克	陈占元譯
《一桩无头公案》初版序言 (节譯).....	(135)
〔法〕巴尔扎克	程代熙譯
《哲学研究》导言.....	(139)
〔法〕达文	柳鳴九譯

《鈕可謨一家，一个体面家族的故事》…………… (160)

〔俄〕車尔尼雪夫斯基

辛未艾譯

編后記…………… (174)

舞 論

[印度] 婆罗多牟尼

第 一 章

我創造了“那吒吠陀”(戏剧学)，可决定你們(天神的敌人)和天神的幸与不幸，考虑到〔你們和天神的〕行为和思想感情。(106)⊖

在这里，不是只有你們的或則天神們的一方面的情况。戏剧是三界⊖的全部情况的表现。(107)

〔戏中出現的〕有时是正法，有时是游戏，有时是財利，有时是和平，有时是欢笑，有时是战争，有时是爱欲，有时是杀戮。⊖(108)

〔戏剧〕对于履行正法的人〔教导〕正法，对于寻求爱欲的人〔滿足〕爱欲，对于品行恶劣的人〔施行〕惩戒，对于醉狂的人⊗〔教导〕自制，(109)

对于怯懦的人〔赋予〕勇气，对于英勇的人〔赋予〕刚毅，对于不慧的人〔赋予〕聪慧，对于饱学的人〔赋予〕学力，(110)

对于有财有势的人〔供給〕娱乐，对于受苦受难的人〔赋予〕坚定，

⊖ 以上1—105节詩略去。上文說婆罗多仙人(牟尼)和他的一百个儿子演出了第一个戏剧，表現天神战胜其敌人，于是天神的敌人大怒，使人扰乱，因此創造之神大梵天教天神修筑劇場，由許多天神分别保护其中各部分，随后大梵天又对天神的敌人們說明戏剧的意义与作用，即此处所譯。圓括弧中是譯者加的說明。下文的方括弧中是譯者加的补充文义的話，詞下加点表明那是有特别含义的詞或术语。詩节末尾括弧中数字是原书詩节数，从孟买刊本，英譯稍异。

⊖ “三界”指天上、人間、地下。

⊖ “法、利、欲”并稱人生三大目的，往往加“解脫”为四。

⊗ “醉狂的人”有异文作“品行优良的人”(或“有教养的”与上文“品行恶劣的”即“无教养的”相对)，英譯从之。

对于以財为生的人〔供給〕財利，对于心慌意乱的人〔賦予〕决心。(111)

我所創造的戏剧具有各种各样的感情，以各种各样的情况为內容，模仿人間的生活，(112)

依据上、中、下〔三等〕人的行动，賦予有益的教訓，产生坚决、游戏(娱乐)、幸福等等。(113)

{这戏剧将在各种味、各种情、一切行为和行动〔的表现〕中产生有益的教訓。}⊙

我所創造的戏剧对于遭受痛苦的人，苦于劳累的人，苦于忧伤的人，〔各种〕受苦的人，及时給予安宁。(114)

这戏剧将〔导向〕正法，〔导向〕荣誉，〔导致〕长寿，有益〔于人〕，增长智慧，教訓世人。(115)

沒有〔任何〕傳聞，沒有〔任何〕工巧，沒有〔任何〕學問，沒有〔任何〕艺术，沒有〔任何〕方略，沒有〔任何〕行为，不見于戏剧之中。⊙(116)

{在这戏剧中，集合了一切学科〔理論〕，〔一切〕工巧，各种行为。因此我創造了它。}⊙

因此，你們(天神的敌人)不要对天神們生气。{这戏剧将模仿七大洲。}⊙我所創造的这戏剧就是模仿。(117)

应当知道，戏剧就是显现天神們的，阿修罗(天神的敌人)們的，王者們的，居家人們的，梵仙們的事情。(118)

这种有乐有苦的人間的本性，有了形体等⊙表演，就称为戏剧。(119)

戏剧將編排吠陀經典和历史傳說的故·事⊙，在·世·間产生娱乐

⊙ { }括弧中是孟买刊本列入本文而加括弧的詩句。原注称，只个别本子才有这些詩句。下同。英譯将此节列为正文。

⊙ “傳聞”英譯为“格言”，一般指传统相承的話或學問。“方略”照英譯，照詞义也可譯为“职业”。

⊙ “学科”指各門學問。此节英譯列为正文。

⊙ “七大洲”是古代印度所想象的世界，印度居于其中之一，即“瞻部洲”。此句英譯列入正文。

⊙ “等”指語言、服裝、內心表演等。

⊙ “吠陀”是印度最古的經典。“历史傳說”一般指史詩和“往世书”。

乐。(120)①

第六章

戏剧中的味相传有八种：艳情、滑稽、悲悯、暴戾、英勇、恐怖、厌恶、奇异。(16)②

现在我先来解说味。没有任何〔词的〕意义能脱离味而进行。

味产生于别情、随情和不定的〔情〕的结合。③

有什么例证？这儿，〔据〕说，正如味产生于一些不同的佐料、蔬菜〔和其他〕物品的结合，正如由于糖、〔其他〕物品、佐料、蔬菜而出现六味④，同样，有一些不同的情相伴随的常情（固定的情或稳定的情）就达到了（具备了）味的境地（性质）。这儿，〔有人问，〕说：所谓味〔有什么〕词义？〔答复〕说：由于〔具有〕可被尝〔味〕的性质。〔问，〕味如何被尝？〔答复说，〕正如有正常心情的人们吃着由一些不同佐料所烹调的食物，就尝到一些味，而且获得快乐等等，同样，有正常心情的观众尝到为一些不同的情的表演所显现的，具备语言、形体和内心〔的表演〕的常情，就获得了快乐等等，〔这在下文引的以〕“戏剧的味”〔为结语的诗句中〕解说了。这儿有〔两节〕传统的诗：

“正如善于品尝食物的人们吃着有许多物品和许多佐料在一起的食物，尝到〔味〕一样，(33)

“智者心中尝到与情的表演相联系的常情〔的味〕。因此，〔这些常情〕相传是戏剧的味。”(34)

① 此节诗英译置于前两节之前。第一章以下还有121—128节诗说明演剧以前必须在剧场中祭神。今略去。

② 上文1—15节解释了几个术语，下文17—32节解释并列举“常情”等等，今并略去。八“味”后增为九，但后来又有人只承认其中三种。以下原文即诗与散文相参。不注诗节数的在原文中都是散文。“味”(rasa)英译本译作 sentiment。

③ 这一条因为没有解说“产生”和“结合”，又未提到“常情(固定的情)”，引起后人许多不同解释。几个术语的意义见下文。

④ 例中之“味”是一般的味。“六味”是辛、酸、甜、咸、苦、澀。

这儿，〔有人問，〕說：是情出于味呢，还是味出于情？〔答复〕說：有些人的意見是，它們的出生是由于彼此互相联系。这〔話〕不对。为什么？因为只見味出于情而不見情出于味。⊙ 这儿有一些詩〔为证〕：

“因为〔情〕使这些与种种表演相联系的味出現，所以戏剧家认〔之〕为情。”⊙ (35)

“正如烹調的食物随許多种类的不同的〔輔佐烹調的〕物品而出現，同样，情与一些表演一起使味出現。”⊙ (36)

“沒有味缺乏情，也沒有情脫离味，二者在表演中互相成就。”(37)

“正如佐料和蔬菜相結合使食物有了滋味，同样，情和味互相导致存在。”⊙ (38)

“正如树出于种籽，花果出于树，同样，味是根，一切情由它們而建立。”(39)

現在我們来解說这些味的来源、顏色、〔主宰的〕神和例证。这〔八种〕味的来源是四种味，即，艳情、暴戾、英勇、厌恶。⊙

这儿，

滑稽出于艳情，悲憫之味由暴戾生，奇异出生于英勇，恐怖来自厌恶。(40)

模仿艳情便叫做滑稽，暴戾的行为〔結果〕就是悲憫之味，(41)

英勇的行为称为奇异，显出〔可〕厌恶的地方則是恐怖。(42)

以下是顏色：

艳情是綠色，滑稽是白色，悲憫是灰色，暴戾是紅色，(43)

英勇是橙色，恐怖是黑色，厌恶是蓝色，奇异是黃色。(44)

⊙ 这段話与下文引詩有些不合。英譯者以为原文有錯簡，照詩意应当“味出于情而非情出于味”是“有些人的意見”，而反駁的話才是只見其出于二者互相联系。但他也說現在这样的本文由来已久，因为早已有人駁婆罗多的采“味出于情”說。按：大概散文部分是一說，引詩乃传统的不同說法。

⊙ 这是从詞源編出的，bhāva 的詞根是 bhū，本有形成、出現、存在之义，現在說，由于使味出現 (bhāvayanti；使出現，使存在)故名“使出現”= bhāva (情)。解說見下文第七章。

⊙ 仍利用了詞源解釋，同上节。

⊙ “导致存在”即“使出現” (bhāvayanti)，即“影响”，見下文第七章。

⊙ 这节原文是散文。

以下是主宰天神：

艳情之神毗湿奴，滑稽之神波罗摩他，暴戾之神楼陀罗，悲憫之神是閻摩，⁽⁴⁵⁾

厌恶之神摩訶迦罗(湿婆)，恐怖之神是迦罗(閻摩)，英勇之神因陀罗，奇异之神大梵天。^{⊖(46)}

这样解说了这些味的来源、颜色、天神。现在解说与别情、随情、不定的情相联系的特征和例证，并列举味的常情(固定的情)。[⊖]

这儿(八种味之中)，艳情由常情(固定的情)欢乐而生，以光彩的服装为其灵魂。正如世间凡是清白的、纯洁的，光彩的或美丽的都以“艳”表示。〔所以〕穿了光彩的衣服的人就被称为“艳〔丽的〕人”。又如人的名字产生于种姓、家族、行为而为传统教导所确定，同样，这些味和情以及戏剧中的事物的名称也由行为而产生并为传统教导所确定。这样，由于以可爱的光彩的服装为灵魂，经行为确定〔称为〕艳情味。它以男女为因，以最好的青年〔时期〕为本。它有两个基础：欢爱和相思。这儿(两者之中)，欢乐产生于季节、花环、香膏、妆饰、所爱的人、〔享乐的〕对象、优美住宅的享受，到花园去行乐，听到和看见〔情人〕，〔与情人一同〕游戏、娱乐等等别情。〔在戏剧中〕它应当用眼的灵活、眉的挑动、媚眼、行动、戏弄、甜蜜的姿态、语言等等随情表演。〔其中的〕不定的情不包括恐怖、懒散、凶猛、厌恶。至于相思则应当用忧郁[⊕]、困乏、疑惧、嫉妒、疲劳、忧虑、焦灼、睡意、睡、梦、嗔怪[⊕]、疾病、疯狂、癫痫、痴呆、死亡等等随情表演。

这儿[⊕]，〔有人问，〕说：如果艳情产生于欢乐，为何它会有属于悲

⊖ 毗湿奴或译遍入天，摩訶迦罗即湿婆，即大自在天，他们与大梵天是印度教的三大神，被认为分掌保全、毁灭与创造。楼陀罗原是吠陀神话中的神，后被认为与湿婆一体。迦罗指閻摩，即死神，因陀罗是吠陀神话中天神的首长。波罗摩他通常指隶属于湿婆的一些小神。

⊖ 此节及下两节原文是散文。“相联系的”英译作“它们的联系”。

⊕ “忧郁”英译作“冷淡”。

⊕ “嗔怪”英译作“醒”。原文词形近似，意为“佯对情人不理”或“冷漠”，注云有异文为“醒”。

⊕ 原文此处接上节而在下面分为另一节，今依英译从此处分节而与原文下一节连接，较合内容。下文尚有同样情形，不一一注明。

憫的情？这儿〔答复〕說：前面已經說過，艳情是由欢爱和相思〔兩者〕構成的。《妓女經》^①作者曾說過十種〔相思〕情況，這些我們將在〔第二十四章〕《論一般表演》中說到。悲憫起于受詛咒的困苦、災難、與所愛的人分離、喪失財富、殺戮、監禁，有絕對性質^②。相思則起于焦灼與忧虑，有相對性質。所以悲憫是一回事而相思是另一回事。這樣，艳情就與一切〔其他味中的〕情相聯系。還有：

“富有幸福，與所愛相依，享受季節與花環，與男女有關^③，〔此〕名為艳情。”⁽⁴⁷⁾

還有同此處的經文相連的〔兩節〕阿梨耶體的詩：

“季節、花環、妝飾，〔以及對於〕情人、音樂、詩歌的享受，到花園去游玩，〔隨着這些，〕艳情的味就產生了。”⁽⁴⁸⁾

“它〔艳情〕應當用的表演是：眼神與面容的寧靜，還有歡笑、甜言蜜語、滿意、快樂，以及甜蜜的形体動作。”^④ ⁽⁴⁹⁾

以上是艳情味一節。^⑤

滑稽以常情（固定的情）笑為靈魂。它產生于不正常的衣服和妝飾、莽撞、貪婪、欺騙^⑥、不正確的談話、顯示身體缺陷、指說錯誤等等別情。它應當用唇鼻頰的抖顫、眼睛睜大或擠小、流汗、臉色、掐腰等等隨情表演。〔它的〕不定的情是：偽裝、懶惰、散漫、貪睡、夢、失眠、嫉妒等等。這〔味〕有兩種：處於自己的，處於他人的。當〔角色〕自己笑時，那就是處於自己的〔味〕；而當〔角色〕使他人笑時，那就是處於

① 《妓女經》不傳，可能即《欲經》（《欲論》）或其同類之書。《欲經》是大約三世紀以後的著作，作者為伐踰衍那。書今尚存。

② “有絕對性質”及下文“有相對性質”，英譯作“絕望的情形”及“保持樂觀的情形”。又，“災難”，英譯無。參看下文釋“悲憫”節。

③ 照原文是“與女子在一起的男子”，英譯作“與男女（的結合）有關”，當是原文二詞合為一詞，義較勝。

④ 這三節詩是總結上文的歌訣。這大概是傳統歌訣，引來作結，而上文是其說明。以後各節皆有此情形，是古書體例之一。

⑤ 這是原文編者加的標題，依傳統習慣附在末尾。英譯則照現代習慣置于前面。下同。

⑥ 英譯作“爭吵”。原文注云有異文作“爭吵”。

他人的〔味〕。这儿有〔两节〕[⊖] 传统的阿梨耶体的诗：

“由于颠倒的妆饰，不正常的行为、谈话和服装，不正常的形体动作而发笑：相传这味就是滑稽。”⁽⁵⁰⁾

“因为以不正常的行为、言语、形体动作以及不正常的服装使人发笑，所以这味被认为滑稽。”⁽⁵¹⁾

在妇女和下等人之中，这味出现得最多。它共有六种，我再〔在下面列举，〕说：⁽⁵²⁾

微笑、喜笑、欢笑、冷笑、大笑、狂笑。上等、中等、下等人各有二种。⁽⁵³⁾

这儿，

微笑、喜笑属于上等人，欢笑、冷笑属于中等人，大笑、狂笑属于下等人。⁽⁵⁴⁾

这儿是〔一些〕诗：

上等人的微笑应当是端庄的〔笑〕，两颊微微开展，带有优美的眼角〔传情〕，不露牙齿。⁽⁵⁵⁾

颜面和眼睛都开放，两颊也开展，稍微露出牙齿，这就成为喜笑。⁽⁵⁶⁾

{以下是中等人的：}

紧缩眼睛和两颊，带有声音，甜蜜，合乎时机，有〔欢乐的〕脸色，这便是欢笑。⁽⁵⁷⁾

鼻孔开放，眼睛斜视，两肩与头部紧缩（低垂），这便是冷笑。⁽⁵⁸⁾

{以下是下等人的：}

笑得不合时机，而且眼中含泪，两肩和头部抖动起来，这便是大笑。⁽⁵⁹⁾

眼睛激动又含泪，高声叫喊，两手掩着腰，这便是狂笑。⁽⁶⁰⁾

在戏剧中，随事件而出现的滑稽的情景，应当这样结合上中下〔三等表演〕。⁽⁶¹⁾

以上就是滑稽的味，有起于自己和起于他人两种，分属于三等

⊖ 原文用了双数，只指首二节。第三节不是阿梨耶体且内容属于本文，故这以下不加引号。

人，处于三种地位(身份)。(62)

以上是滑稽味一节。

悲憫起于常情(固定的情)悲。它产生于受詛咒的困苦、灾难①、与所爱的人分离、丧失财富、杀戮、监禁、逃亡、危险、不幸的遭遇等等别情。它应当用流泪、哭泣、口干、变色、四肢无力、叹息、健忘等等随情表演。〔它的〕不定的情是：忧郁、困乏、忧虑、焦灼、激动、幻觉、昏倒、疲劳、惶恐、②悲伤、哀愁、疾病、痴呆、疯狂、癲癇、恐怖、懶散、死亡、癱瘓、顫抖、变色、流泪、失声等等。这儿有〔两节〕阿梨耶体的詩：

“或由于見到所爱的人的被杀(死)，或由于听到刺耳的言語，有着这些特別的情，就出現了悲憫的味。”(63)

“悲憫味应当用号啕大哭、昏倒在地、痛哭和啜泣、折磨〔自己的〕身体来表演。”(64)

以上是悲憫味一节。

暴戾以常情(固定的情)憤怒为灵魂，以罗刹、陀那婆、③驕傲的人为本，以战争为因。它产生于憤怒、搶劫、責罵、侮辱、誣蔑、攻击〔人〕的言語、殘暴、迫害、④猜忌等等别情。它的行动是敲打、劈破、捶打、割裂、攻打、揪打、⑤投射武器、互毆、流血等等。它应当用紅眼、流汗⑥、皺眉、挑釁的态度、牙咬嘴唇(咬牙切齿)、頰肉抖顫、磨拳擦掌等等随情表演。它的〔不定的〕情⑦是：鎮靜、勇敢、激动、憤慨、魯莽、凶猛、傲慢、眼神不正、⑧流汗、顫抖、汗毛豎起等等。

这儿，〔有人問，〕說：既然說暴戾的味属于罗刹、陀那婆等，是否不属于其他？〔答复〕說：暴戾的味也属于其他，但是在这儿(罗刹等一方面)算是〔他們的〕专职。因为他們本性就是暴戾的。为什么？⑨

① “灾难”，英譯无。

② “疲劳、惶恐”，英譯无。

③ “罗刹”与“陀那婆”指妖精、魔怪。

④ “攻击的言語”、“殘暴”、“迫害”，英譯作“驅邪”、“恐吓”、“仇恨”。

⑤ “攻打”、“揪打”，英譯作“刺穿”、“拿起武器”。

⑥ “流汗”，英譯无。

⑦ 原文只有“情”一字，注云有异文作“不定的情”。英譯作“不定的情”。

⑧ “傲慢”、“眼神不正”，英譯无。

⑨ 此語英譯无。原文注云有一写本无。

〔因為他們有〕許多手臂、許多嘴，直豎起來的紛亂的棕紅色頭髮，血紅的突出的眼睛[⊖]，而且〔膚〕色是可怕的黑色。不論他們要進行什麼行動、言語、形體動作等，他們的一切都是暴戾的。連挾情（愛情）在他們也是多半用暴力的。可以想見，那些模仿他們的人也是由戰爭和互毆而有暴戾的味的。這兒有〔兩節〕阿梨耶體的詩：

“由於在戰爭中攻打、殺戮、殘害肢體、刺穿，以及戰爭的混亂，就產生了暴戾。”（65）

“投射各種武器，砍去頭顱、軀體、手臂，這些特殊的事情，便是〔暴戾所〕應當用的表演。”（66）

〔由〕以上可見暴戾味是暴戾的語言和形體動作，充滿了武器的攻擊，以凶猛的行動和行為為其靈魂。（67）

以上是暴戾味一節。

英勇以上等〔人〕為本，以勇為靈魂。它產生於鎮靜、堅決、謀略、訓練、軍力、驍勇、毅力[⊖]、威名、威風等等別情。它應當用堅定、堅忍、剛強、犧牲[⊗]、精明等等隨情表演。它的〔不定的〕情[⊘]是：剛毅、智慧、傲慢、激動、凶猛、憤慨、回憶、汗毛豎起等等。[⊙]這兒有〔兩節〕傳統的阿梨耶體的詩：

“由於勇敢、堅決、不悲觀、不驚異、不慌亂[⊙]以及種種特殊的情況，就出現了英勇的味。”（68）

“英勇的味應當正確地用堅定、堅忍、英勇、傲慢、勇敢、驍勇、威風、斥責的言語來表演。”（69）

以上是英勇味一節。

恐怖以常情（固定的情）恐懼為靈魂。它產生於不正常的聲音，見妖鬼、見梟與豺而恐懼驚慌，進入空虛的住宅或森林，看見或聽見或談到親人的被殺或被囚等等別情。它應當用手足顫抖、眼神不

⊖ 此語英譯無。

⊗ “毅力”，英譯無，似與“驍勇”合而為一。

⊘ “犧牲”本義是“放棄”，英譯是“慈善”，是作“施舍”解，未必適當。

⊙ 原文只是“情”，英譯作“不定的情”。

⊙ 英譯多“精力”，共九。

⊙ 原文缺“不”，今從注中異文及英譯（“鎮靜”）。

定[⊖]、汗毛豎起、变脸色、失声等等随情表演。它的〔不定的〕情[⊖]是：瘫痪、流汗、口吃、颤抖、失声、变色、疑惧、昏倒、沮丧、激动、不安、痴呆、恐慌、癫痫、死亡等等。这儿有阿梨耶体诗〔为证〕：

“恐怖的形成由于不正常的声音、见妖鬼、战争、进入森林或空虚的住宅、得罪长辈或王爷。”(70)

“恐惧〔的情形是〕四肢和嘴和眼神陷于呆钝、两腿僵化、东张西望、惊慌失措、口干舌燥、心跳不止、汗毛豎起。”(71)

“这是自然的〔恐怖〕，虚构的假扮的〔恐怖〕也应照这样〔表演〕，但是〔其中的〕这些情应当是较为温和。”(72)

“恐怖应当经常用手足颤抖、瘫痪、四肢紧缩、心跳、唇顎喉干燥来表演。”(73)

以上是恐怖味一节。

厌恶以常情(固定的情)厌为其灵魂。它产生于听到或看见或谈到令人恶心的、恶劣的、使人不愉快的、不堪入目的〔事物〕等等别情。它应当用全身紧缩、嘴闭攏、作呕、呕吐、难受等等随情表演。它的〔不定的〕情[⊖]是：癫痫、难受、激动、昏倒、疾病、死亡等等。这儿有〔两节〕阿梨耶体的诗：

“由于看见可厌恶的〔事物〕以及气味、味道、接触、声音的恶劣[⊗]〔而有了〕许多难受〔的感觉〕，便出现了厌恶的味。”(74)

“厌恶应当正确地用口眼闭攏、掩鼻、脸朝下、轻轻移步来表演。”(75)

以上是厌恶味一节。

奇异以常情(固定的情)惊詔为灵魂。它产生于看见神仙，满足心願，进入花园[⊗]或神庙等，〔进入〕大会(朝廷)、大厦，〔看到〕幻境、幻术等等别情。它应当用睜大眼睛、目不轉瞬、汗毛豎起、〔喜极〕流

⊖ 英譯无。

⊖ 原文只是“情”，英譯作“不定的情”。

⊖ 同上。

⊗ 此指眼、鼻、舌、身、耳五种感觉器官的对象与心意相违。

⊗ “花园”，英譯无，且列举各项次序不同。

泪、出汗、欢喜、叫好、布施、不断作“哈！哈！”声、挥舞手臂、点头、用衣襟招展、①手指〔在空中〕划动等等随情表演。它的〔不定的〕情②是：瘫痪、流泪、出汗、口吃、汗毛竖起、激动、慌乱、喜悦、不安、疯狂、坚定、③痴呆、死去等等。这儿有传统的〔两节〕阿梨耶体的诗：

“凡是极端卓越的言语、工巧④、行为、形象，就都是奇异味中的别情⑤。”(76)

“它的表演是：接触到〔好东西〕、摇动四肢、发出哈哈声、叫好、颤抖、口吃、出汗等等。”⑥(77)

以上是奇异味一节。

艳情有三类：言语的、服装的、行动的。滑稽与暴戾也各有三类：形体的、服装的、言语的。(78)

悲憫有三类：由于正法受阻碍的、由于失去财利的、由于悲伤的。(79)

大梵天宣称英勇味有三类：勇于布施的、勇于〔履行〕正法的、勇于作战的。⑦(80)

恐怖有三类：出于伪装的、出于犯罪的、出于受到恐吓的。(81)

厌恶有〔感觉〕恶心的、单纯的、〔感到〕刺激的三类。⑧由粪便、蛆虫引起的是〔感觉〕恶心的，由血等引起的是〔感到〕刺激的。⑨(82)

奇异有两类：神奇的和产生于欢喜的。由见到神奇〔事物、神仙〕

① 英译无臂与头的动作。“头”原文作“脸”，印度人习惯将下颌向一方摆动(类似摇头而非)表示赞许。印度人的衣裳是一整块布，所以只是摇动衣角。原文这些都只用“挥舞”一词表示动作，今分别译并略迁就我国习惯说法。

② 原文只是“情”，英译作“不定的情”。原文此处又分段，今从英译不分段。

③ “喜悦”至“坚定”四项，英译无。

④ “工巧”英译作“性格”，原文注中有此异文。

⑤ 此节英译较简，只说此味起于言语、性格、行为、美貌。

⑥ “接触”，英译作“嗅到香气”。

⑦ 英译无“大梵天宣称”。“英勇”词与“英雄”同。

⑧ “三类”原文作“第二”，今从注中异文作“第三”，依英译译为“三类”。从下文看，所谓“第二”是把“单纯的”算作第三类。

⑨ 原文后半将“恶心”与“刺激”与前面顺序颠倒，今从英译，似较妥。

而起的是神奇的，由喜悅〔而生〕的是产生于欢喜的。②(83)

这样，八种味的特征已經指明了。以下我将說明情的特征。(84)

以上婆罗多著《舞論》(戏剧学)第六章《論味》。

第七章

現在我們解說情③。〔有人問，〕說：为什么〔叫做〕情(bhāva)? 是〔因为它们〕bhavanti(存在、形成)〔才叫做〕bhāva 呢，还是〔因为它们〕bhāvayanti(使存在或形成，产生，展現，遍布，浸透，感染，影响，注入)〔才叫做〕bhāva 呢? 〔答复〕說：〔因为它们〕把具有語言和形体和內心〔的表演〕的詩的意义 bhāvayanti(影响，感染，注入)〔讀者和观众、听众〕，〔所以叫做〕bhāva。詞根是 bhū，〔其意义是〕工具(造作)。④如 bhāvita(被布滿的，受影响的)与 vāsita(受熏染的)、kṛta(被做成的)意义沒有不同。世間也通行說：“啊！一切都被这香气或味(水)所 bhāvita(布滿，熏，染，浸)了。”这又是“遍布”的意义。这儿有詩〔为证〕：

“〔因为詩的〕意义由別情(vibhāva)而取得，由随情(anubhāva)及語言和形体和內心的表演⑤而被送达，〔所以〕名为情(bhāva)。”(1)

“以語言、形体、面色以及內心的表演，把詩人的心中的 bhāva(情)去 bhāvayan(影响，感染)〔对方〕，〔所以〕叫做 bhāva(情)。”(2)

“因为把这些与种种表演相联系的味 bhāvayanti(感染)〔观众、听众〕，所以这些被戏剧家认为bhāva(情)。”(3)

〔問：〕为什么〔叫做〕別情⑥(vibhāva)? 〔答复〕說：別情的意义就

② 原文在此下尚加一节說明第九种味“平靜”。注云，所校四本中只一本有。英譯不取，注云，所加“平靜”一节系偽作。按：書中明說只八味。后人列举九味，故在此强加一节。此显非原来所有，故不譯。

③ “情”，英譯本譯为 state。汉譯“情”可兼表示情况与情感。

④ 此句英譯不同，作“bhāva者，原因或工具也”。此异文亦見原文注中。

⑤ “語言……表演”，英譯无。

⑥ “別情”，英譯本譯为 determinant。